关于平顺县中心城区 G-04 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公示

一、区位概况

平顺县中心城区 G-04 地块位于平顺县中心城区南部，地块东侧紧邻 G341 国道，交通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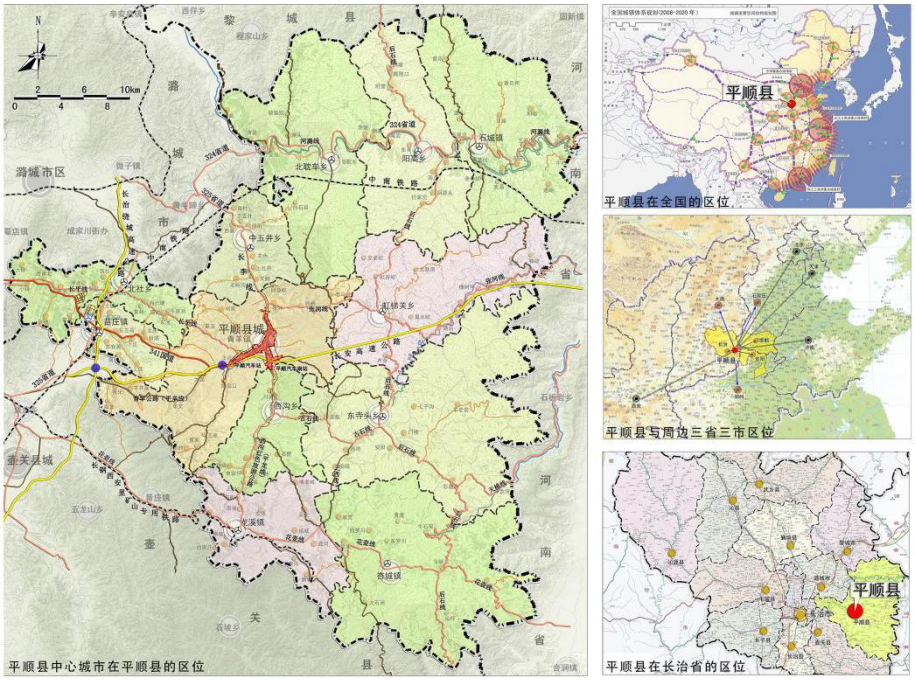

二、规划范围

规划 G-04 地块位于县城 G 单元，处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规划用地面积为 23594.3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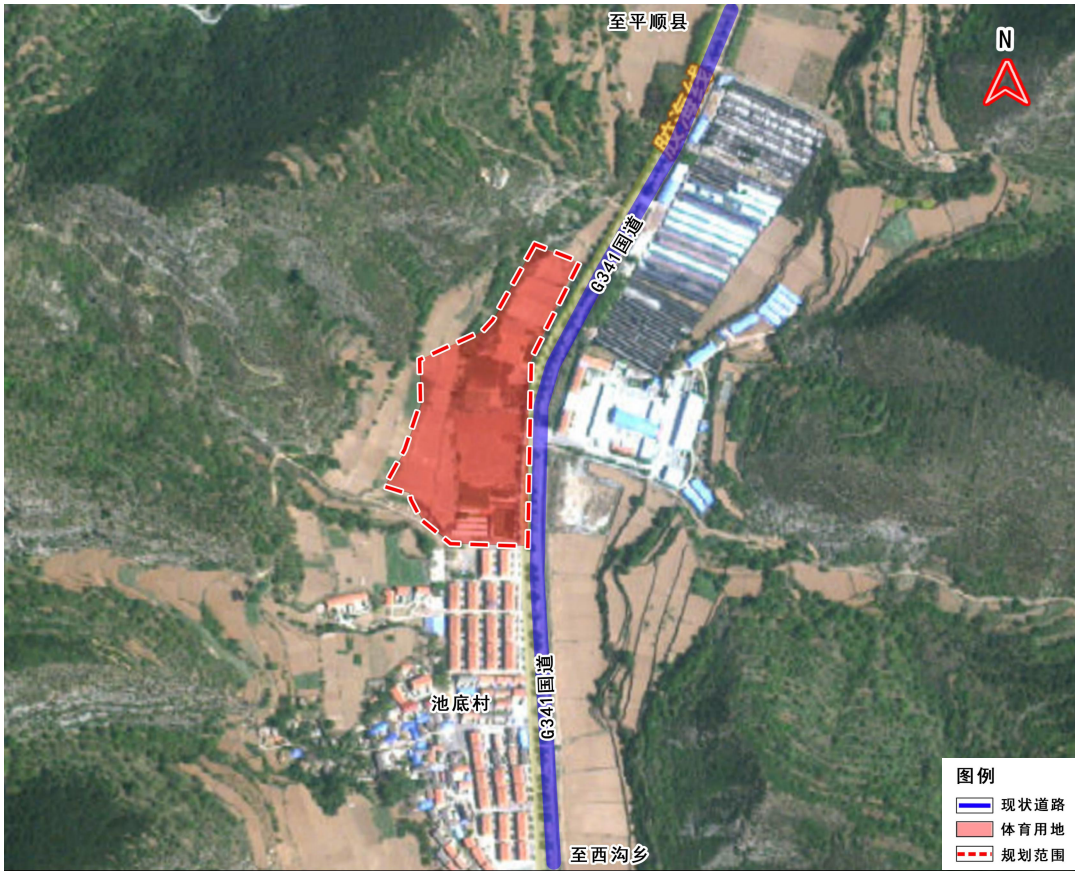

三、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

规划地块用地性质为体育用地（A4）。

规划容积率≤0.2，建筑密度≤10%，建筑高度≤20 米，绿地率≥35%。

四、交通条件

规划地块位于平顺县中心城区南部，东临 G341 国道，北接县城，南至西沟乡，规划 G341 国道红线宽度为 10.5 米。

五、规划控制原则及规划编制层次

1.编制控制内容

2.地块控制

（1）地块控制指标体系

根据《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及《长治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长政办发（2014）105 号）将地块控制指标分为规定性和指导性两类。规定性内容包括地块的主导功能、建设容量、出入条件等强制性控制指标；指导性内容包括建筑风貌引导、管控措施等。

3.编号确定

结合县城控制性编制单元编码，从便于规划管理角度出发，对规划范围按照分区管控图进行编码。

表：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地块面积（M2）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M）	绿地率（%）
G-04-01	A4	23594.38	≤0.2	≤10	≤20	≥15
G-04-02	G2	1399.42	——	——	——	——

公示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2023 年 4 月 26 日，共 30 天（不含法定节假日）。

平顺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3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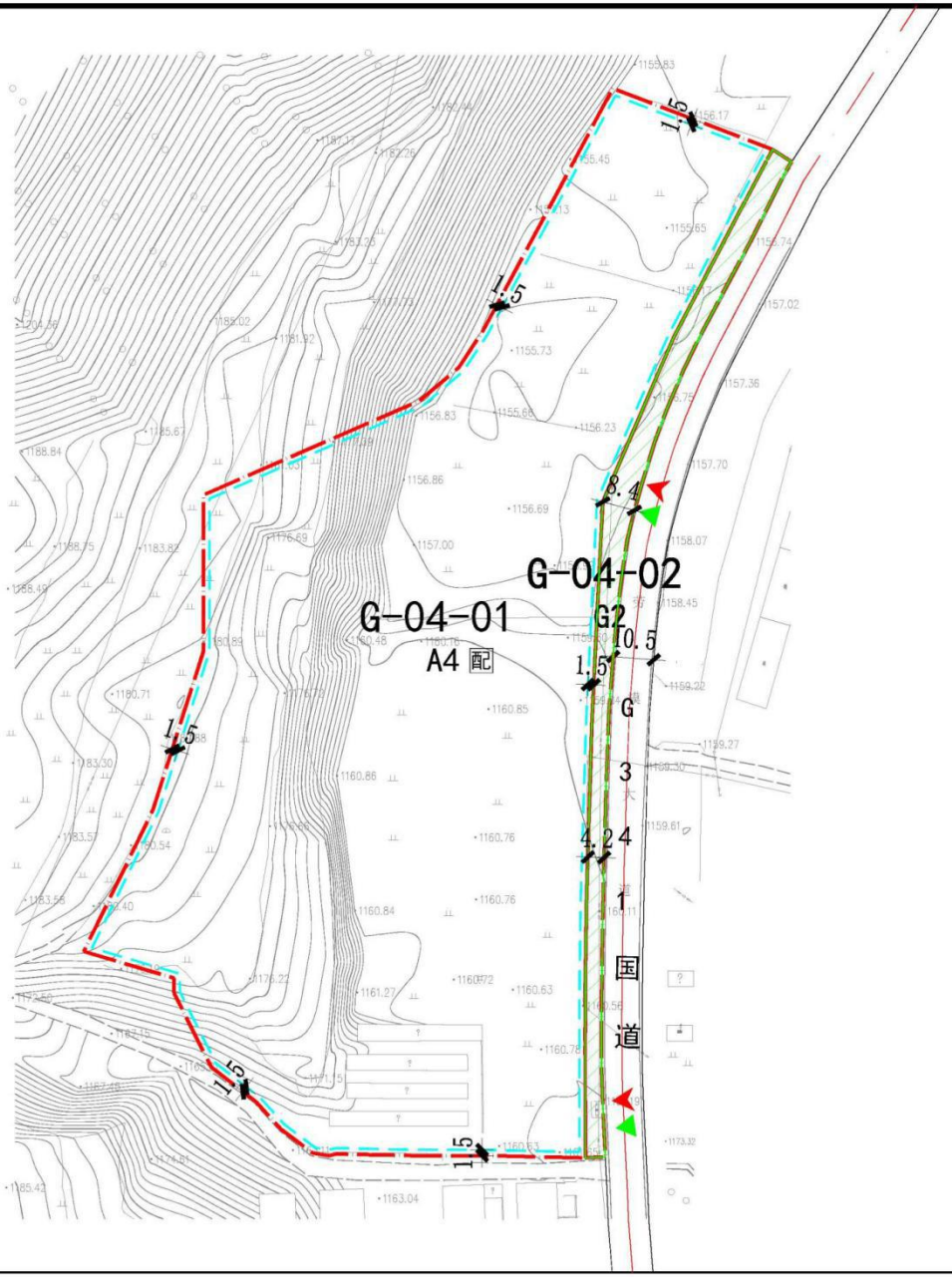

地块索引

N

地块编号

G-04

0 25 50M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地块面积（M2）	容积率	建筑面积（M2）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M）	绿地率（%）	配套设施	备注
G-04-01	A4	23594.38	≤0.2	≤4718.88	≤10	≤20	≥15	配电室	
G-04-02	G2	1399.42	—	—	—	—	—		
合计	—	24993.80	—	≤4718.88	—	—	—		

城市引导

1、建筑形式：G-04-01地块以体育用地为主。

2、建筑色彩：体育设施建筑色彩建议采用暖色系。

3、环境要求：注重地块内部绿化与植物配置，并与周边山体连为一体。

执行说明

1、本图则结合长治市城市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合使用。

2、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指规划确定的道路交叉口转角弧线端向两侧延伸30-80米范围内。

3、本图中所使用的高程均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规划控制图则图例

- 地块编号
- 规划用地性质代码
- 路名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线
- 道路缘石线
- 道路绿化线
- 规划河道蓝线
- 蓝线
- 绿线
- 紫线
- 黄线
- 橙线
- 规划用地界线
- 建筑后退界限
-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 绿地开放空间
-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 建议步行出入口方位
- 控制点坐标
- 道路交叉点控制高程
- 中小幼
- 社区中心
- 卫生站
- 菜场
- 派出所
- 文化设施
- 体育设施
- 水厂
- 给水泵站
- 污水处理厂
- 变电站
- 开闭所
- 配电室
- 热力站
- 垃圾转运站
- 公共厕所
- 医疗救护工事
- 主要人防地下室
- 消防站
- 加油站
- 广场
- 社会停车场
- 电信局
- 邮政局
- 邮政所
- 燃气门站
- 燃气调压站

平顺县中心城区G-04地块（公共体育场）控制性详细规划